

合同编号：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盛安伟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 年 12 月 31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 6 号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6号天洋大厦邮编：100038

联系人： /

联系方式：68160479

乙方：北京盛安伟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7E7WDR1U

法定代表人：张卓良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18号6号楼001

联系人：张洪岩

联系方式：13910652123

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

乙方提供下列保安服务：

项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街道所属区域。

保安服务范围：负责助力地区安稳秩序、检查街面各类环境秩序。

项目负责人：张洪岩

具体服务范围见附件“保安服务方案”。

保安服务要求：配合羊坊店街道工作，负责对进出院内人员、车辆进行检查，对来访人员进行信息登记工作，晚间接收街道指挥中心的派件，配合出勤等。在羊坊店街道

辖区一个片区内开展工作，工作包括日常巡查、处置大城管案件、落实门前三包管理、服务保障及处突工作等，确保辖区环境秩序正规有序，提高公众满意度。

具体服务要求见附件“保安服务方案”。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含当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止。

2.2 实际入场服务日期（服务起始日）与上述约定不一致的，根据实际服务起始日结算费用。

第三条 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中标金额 5452800.00 元，按季度支付，每季度 1363200.00 元，提供保安人员 71 人。

3.2 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付款方式：

（1）按月支付：每月 10 日前，甲方结算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2）按季度支付：2026 年 4 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 1 月至 3 月服务费用；2026 年 7 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 4 月至 6 月服务费用；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 7 月至 9 月服务费用；2027 年 2 月 28 日前，甲方支付 10 月至 12 月服务费用。

（3）按年支付：每年月日前，甲方支付全年度服务费用。

（4）服务期限开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总价款。

（5）服务期限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总价款。

3.3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北京盛安伟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105 0162 5400 0966 666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4 发票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0000583680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6 号，6816059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渊潭支行，0200232129202408890

3. 5 差旅费用与其他费用

乙方提供服务中涉及到的人工成本、差旅、文印、通信等成本支出，除本合同明确说明或甲方明确同意报销的以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6 特别说明

除本合同及附件明确约定的情形外，双方人员均无权调整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确需调整服务费用标准的，经双方协商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

3. 7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已经包含乙方提供服务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所需设备、乙方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加班费等人工成本以及其他成本。

第四条 服务要求

4.1 整改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的工作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在 48 小时内（工作时间内）提供解决方案。对于紧急的要求，必须立即作出反馈。

4.2 安全生产要求

乙方及乙方人员应保障安全生产，防止人身、财产的各类事故发生。

4.3 撤场要求

无论因何种原因双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应于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全部设备与人员的撤场工作，并与甲方人员进行交接以使甲方正常进行后续安保与生产工作。如乙方认为双方存在争议，则应另外主张权利，不应以此为由拒绝撤场。

4.4 其它要求：

(1) 乙方的服务应尽量满足项目目的。

(2) 为满足本项目目的，甲方在履行过程中提出的要求且乙方能够达到的，乙方应予执行。

(3) 除双方约定的以外，乙方的服务同时应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行业操作规范，达到该领域专业企业的水准。

第五条 甲方配合提供设施

5.1 工作场所

【本条适用/不适用√】甲方提供【】房间供乙方服务人员使用。

5.2 工作设备

【本条适用/不适用√】甲方场所上应予配置的门禁、停车场设施等由甲方负责安装及承担费用。

其他应由甲方提供的设备：_____

5. 3 餐食

【本条适用/不适用√】甲方员工食堂可开放给乙方服务人员使用；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承担餐费（餐费标准与甲方员工一致）。

其他约定: /

5.4 除双方明确约定由甲方提供的以外,甲方无义务再提供其他设施,乙方提供服务所需设备设施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 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场所、工作设备、工作台账、日志及其它与乙方履行合同相关的材料等进行检查，并复制相关材料。但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管理与经营。

6.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适当的方式维护、保养、操作甲方或客户提供的设备，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予改正。

6.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七条 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7.1 乙方应当按双方确认的方案安排人员、班次、工作时间，但应自行负责人员的招聘、入职、薪资、离职事宜，自行对员工进行管理、发布相关管理制度。

7.2 乙方应按专业服务企业的水准对其员工进行管理、培训。

7.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场所作业的，必须按照要求统一穿戴工作制服及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安全作业规程，不得携带或帮助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场所。

7.4 乙方服务过程中造成自身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向甲方索赔。

7. 5 督促、管理乙方人员安全的提供服务。

7.6 乙方及乙方全部上岗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

7.7 乙方及乙方人员均不得以甲方或甲方职工的名义活动。

7.8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设备（如有）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

7.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7.10 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遭受任何损失的，由乙方/乙方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自行向相关责任主体主张赔偿，除因甲方原因外，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补偿。

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的，由乙方/乙方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相关主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关于各方关系的特别声明

8.1 各方确认：

（1）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

（2）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

（3）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2 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8.3 如因服务需要，乙方服务人员需要使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服装、员工卡等，均不能作为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或用工管理的依据。

8.4 乙方应向其员工明确告知甲方与乙方员工无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不得向甲方主张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雇主的责任。

8.5 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乙方提供的服务违法或侵犯他人权益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罚款、向他人作出的赔偿、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9.2 乙方违约拒绝撤场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人民币（大写）壹佰元（¥1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 （1）乙方私自将甲方设备用于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的；
- （2）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自身、甲方人员或客户人身伤害事故的；
- （3）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财产损失超过 30000 元的；
-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在 10 天内仍不改正的；
-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根据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

9.4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或者任何一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赔偿对方损失，同时应正常结算合同解除之前发生的服务费用；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提前解除合同的除外。

9.5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9.6 违约责任补充：

（1）一方违约造成对方员工人身损害同时构成工伤，导致对方向员工支付的工伤待遇，应作为对方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2）一方违约应向对方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另一方有权在应向违约方支付的款项直接扣除应赔偿的金额。

（3）任何一方员工的违约或不当行为，均视为该方的违约或不当行为。

第十条保密

10.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10.2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2.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12.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12.3 本合同期限届满，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承担项目考核满意，在不改变现有合同条款的条件下，可再行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两次）。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需在5日内完成保安人员撤离、岗位资料交接等工作，逾期未交接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附则

13.1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各方各执叁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包含如下附件：保安服务方案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4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文本首部载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为双方收、发相关文件资料的授权人和有效司法送达地址，并按照下述方式确认送达，合同一方变更联系人或地址的，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将承担通知不能的法律后果。

(1)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2)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以下无正文）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31日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